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07)

(新加坡股份代號：BHK)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之規定作出。

請參閱以下隨附的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發表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駿先生

香港，2018 年 9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長為周軍先生；執行董事為馮駿先生、楊長民先生、李增福先生、徐曉冰先生及許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木光先生、安紅軍先生及鍾銘先生。

* 謹供識別

增加子公司的註冊股本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公司”以及其子公司統稱“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在此公佈公司旗下全資子公司，平湖市獨山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將註冊股本由人民幣 5,050 萬增加至人民幣 12,305 萬（“增加股本”）。增加股本的目的是為了執行浙江平湖市東片污水處理廠 PPP 項目。

增加股本的資金將通過內部資金撥付並且預期對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每股收益及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不會有重大的影響。

排除各人所持有本公司的權益之外，董事、控股股東或重大股東於增加股本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

承董事會命

馮駿
執行董事
2018 年 9 月 28 日